证券代码:002773 证券简称:康弘药业 公告编号:2021-041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二〇二〇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二〇二〇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6)。现将公司召开二〇二〇年度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二〇二〇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二〇二〇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召开公司二〇二〇年度股东大会。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日期与时间:2021 年 5 月 18 日(星期二)下午 14:30 开始;

2.网络投票日期与时间:2021 年 5 月 18 日(星期二),其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18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18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 年 5 月 11 日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至 2021 年 5 月 11 日(星期二,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上述公司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和行使表决权,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会议地点

成都市金牛区迎宾大道 528 号成都尊悦豪生酒店。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审议《二〇二〇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审议《二〇二〇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审议《二〇二〇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审议《二〇二〇年度报告及摘要》
5. 审议《二〇二〇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审议《二〇二〇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7. 审议《二〇二一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8. 审议《关于聘请二〇二一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9. 审议《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0. 审议《关于终止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

议案 5、6、8、9 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议案 10 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以上议案详见 2021 年 4 月 28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29)、《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30)、《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〇年度报告全文》(公告编号:2021-031)、《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〇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1-032)、《关于终止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8),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三、议案编码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二〇二〇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二〇二〇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二〇二〇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二〇二〇年度报告及摘要》	√
5.00	《二〇二〇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二〇二〇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7.00	《二〇二一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8.00	《关于聘请二〇二一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
10.00	《关于终止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	√

四、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凡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到本公司办理参会登记手续;股东授权委托的代理人需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书以及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到本公司办理参会登记手续;法人股东代理人需持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证券账户卡、法人授权委托书以及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到本公司办理参会登记手续。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

2.登记时间、地点:2021 年 5 月 11 日上午 8:30—11:30,下午 13:30—16:30,到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形式登记,并请进行电话确认。

3.联系方式:

(1)联系地址:成都市金牛区蜀西路 108 号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编:610036 。

(2)联系电话:028-87502055

(3)传真:028-87513956

(4)联系人:钟建军

4.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5.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康弘药业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康弘药业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3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773。

2.投票简称:"康弘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1)议案设置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1.00	《二〇二〇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0	《二〇二〇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00	《二〇二〇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00	《二〇二〇年度报告及摘要》
5.00	《二〇二〇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00	《二〇二〇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7.00	《二〇二一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8.00	《关于聘请二〇二一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9.00	《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0.00	《关于终止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

(2)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全部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 年 5 月 18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18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18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股东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本公司(本人)出席 2021 年 5 月 18 日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〇年度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公司(本人)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公司(本人)承担。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二〇二〇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二〇二〇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二〇二〇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二〇二〇年度报告及摘要》	√			
5.00	《二〇二〇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二〇二〇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7.00	《二〇二一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8.00	《关于聘请二〇二一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			
10.00	《关于终止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证券代码:002988 证券简称:豪美新材 公告编号: 2021-029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豪美新材")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部分股份,限售起始日期为 2020 年 5 月 18 日,发行时承诺限售期为 12 个月;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共有 7 名,合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 26,005,21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17%;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1 年 5 月 18 日(星期二)。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606 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0]406 号)同意,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58,214,142 股,自 2020 年 5 月 18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 174,555,858 股,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 232,770,000 股,其中限售股份的数量为 174,555,85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4.99%,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 58,214,14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5.01%。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未发生增发、配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股利、回购股份等事项,不存在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数量产生影响的情形。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一)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户数共计 7 名,分别为:青远市合力富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力富")、横琴恒裕联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横琴恒裕")、柳州盛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柳州盛东")、广东粤科纵横融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粤科纵横")、江西恒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恒茂")、广东粤科泓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科泓润")、汇天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天泽")。

(一)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上市公告书》中的承诺情况

1、直接持股股东承诺情况

(1)合力富、横琴恒裕、柳州盛东、粤科纵横、江西恒茂、粤科泓润、汇天泽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单位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本企业在进行本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减持时,将严格履行相关承诺,并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要求。

(2)粤科纵横、粤科泓润、柳州盛东就上市后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公开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在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本企业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本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锁定期满后,本企业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锁定期满后,本企业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本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5%。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就股份减持出台了新的规定或措施,以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为准;

本企业在进行本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减持时,将严格履行相关承诺,并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要求;

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企业将根据商业投资原则,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届时有效的减持要求及相关规定转让部分或全部公司股票,因公司进行分派、就资缩股等导致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变化的,可转让股份额度相应变更;若本企业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相应调整;

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份的,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原因并公开道歉,且本企业违规减持公司股份的所得归公司所有。

2、间接持股股东承诺情况

(1)通过合力富间接持股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梁志康、项胜前、刘光芒、许忠民、舒鸿渐、沈伟四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公开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上述锁定期满后,于本人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亦应当遵守前述规定。如本人自公司离职,则本人自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申报离职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减持将依法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规定执行。

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在原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在锁定期届满后二十四个月内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发行价将作相应调整。

(2)通过合力富间接持股的监事梁杏梅、梁信青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公开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上述锁定期满后,于本人担任公司监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亦应当遵守前述规定。如本人自公司离职,则本人自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申报离职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减持将依法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规定执行。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招股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所作承诺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所作承诺一致,且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三)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未在公司收购和权益变动过程中做出承诺,无后续追加的承诺,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也不存在对其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1 年 5 月 18 日(星期二);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 26,005,21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17%;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共 7 名;

(四)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禁股份数量(股)	备注
1	合力富	8,184,000	8,184,000	注 1
2	横琴恒裕	4,344,049	4,344,049	注 2
3	柳州盛东	4,343,000	4,343,000	
4	粤科纵横	3,649,000	3,649,000	
5	江西恒茂	3,052,500	3,052,500	
6	粤科泓润	1,563,858	1,563,858	
7	汇天泽	868,810	868,810	
合计		26,005,217	26,005,217	

注 1:通过合力富间接持股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梁志康、项胜前、刘光芒、许忠民、舒鸿渐、沈伟四、梁杏梅、梁信青本次解禁后仍需遵守董监高持股变动的相关规定以及做出的股份减持相关承诺。

注 2:横琴恒裕所持股份中,303 万股处于质押冻结状态。

(五)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后公司的股本结构

股份性质	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前		本次增减变动	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	174,555,858	74.99%	-26,005,217	148,550,641	63.82%
其中:首发前限售股	174,555,858	74.99%	-26,005,217	148,550,641	63.82%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8,214,142	25.01%	26,005,217	84,219,359	36.18%
总股本	232,770,000	100.00%	0	232,770,000	100.00%

(六)上述股东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后,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股东减持情况,督促相关股东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豪美新材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做出的承诺;豪美新材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豪美新材对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保荐机构对豪美新材本次解除股份限售及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3、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2578 证券简称:闽发铝业 公告编号:2021-024

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5 月 13 日上午 10:00

2、网络投票时间:(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5 月 13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13 日 9:15-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召开地点:福建省南安市南美综合开发区公司 9 楼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召集人: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五)主持人:詹晓华先生

(六)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代理人)共 12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296,460,37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 988,093,296 股的 30.0033%。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代理人)5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296,329,17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 988,093,296 股的 29.9900%。

3、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代理人)7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131,2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 988,093,296 股的 0.0133%。

4、委托独立董事投票情况

本次会议没有股东委托独立董事进行投票。

5、会议对董事会监事会公告的股东大会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

6、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296,433,77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10%;反对 26,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9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如下:同意 104,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9.7256%;反对 26,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0.274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二)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296,433,77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10%;反对 26,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9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如下:同意 104,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9.7256%;反对 26,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0.274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三)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296,433,77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10%;反对 26,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9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如下:同意 104,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9.7256%;反对 26,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0.274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四)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296,433,77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10%;反对 26,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9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如下:同意 104,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9.7256%;反对 26,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0.274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五)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 296,433,77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10%;反对 26,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9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如下:同意 104,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9.7256%;反对 26,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0.274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六)审议通过了《公司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2021 年-2023 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96,433,77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10%;反对 26,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9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如下:同意 104,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9.7256%;反对 26,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0.274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上述议案详情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陈金龙、王昕、兰涛、涂书田和李肇兴向本次股东大会作了 2020 年度工作的述职报告。《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刊登在信息披露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段和段(厦门)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钟重祥、郭玥

(三)结论性意见: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2020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上海段和段(厦门)律师事务所出具的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2776 证券简称:ST 柏龙 公告编号:2021-027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收到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警示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 年 5 月 13 日,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相关责任人员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以下简称"广东证监局")下发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1]22 号)《关于对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陈伟雄、陈娜娜、黄莉菲、贝继伟、李义江、王琦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以下简称"《警示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警示函》的主要内容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陈伟雄、陈娜娜、黄莉菲、贝继伟、李义江、王琦:

经查,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柏堡龙或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以下违规问题:

(一)对外担保未履行审批程序及披露义务

2018 年 9 月至 2020 年 10 月,柏堡龙以银行理财产品对外提供质押担保 33 笔,担保金额合计 11 亿元,截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已解除担保责任 7.5 亿元,担保余额 3.5 亿元,公司对上述对外担保事项未及时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0 号)第二条、第三十条等规定。

(二)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未履行审批程序及披露义务

2018 年至 2020 年,柏堡龙对晋宁市澳龙服装有限公司等 4 家企业累计提供财务资助 25.43 亿元。公司对上述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未及时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0 号)第二条的规定。

(三)未及时披露大额募集资金被银行划扣事项

2020 年 12 月至 2021 年 2 月,柏堡龙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分别被海口联合农村商业银行、广东南粤银行划扣 1.2 亿元、1.13 亿元,公司在知悉相关募集资金被划扣后未及时披露相关信息,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0 号)第二条、第三十条等规定。

(四)违规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2020 年 10 月 16 日,柏堡龙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使用不超过 1 亿元的闲置 IPO 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2020 年 11 月、12 月,柏堡龙使用 1.29 亿元 IPO 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超过董事会审批限额 2900 万元;此外在未履行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的情况下,使用 1.32 亿元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上述情形违反了《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第八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0 号)第二条等规定。

(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及时将股票质押信息告知上市公司并披露

2019 年 8 月至 2020 年 6 月,柏堡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伟雄、陈娜娜所持公司股票质押情况多次发生变动,但未及时将股票质押变动情况通知公司,导致公司未能及时披露,且公司 2019 年年报和 2020 年一季报披露的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质押信息与实际不符。陈伟雄、陈娜娜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 号)第十二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0 号)第二条、第四十六条等规定。

柏堡龙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陈伟雄,实际控制人、总经理、副董事长陈娜娜,董事黄莉菲,独立董事贝继伟、李义江,财务总监王琦,董事会秘书江伟荣未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其中陈伟雄、陈娜娜对上述全部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黄莉菲、贝继伟、李义江对第一项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王琦、江伟荣对第二、三、四项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0 号)第五十九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柏堡龙和陈伟雄、陈娜娜、黄莉菲、贝继伟、李义江、王琦、江伟荣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你们应认真吸取教训,切实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依法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公司应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内部问责,于收到本决定书 30 日内向我局报送整改报告、内部问责情况,并抄报深圳证券交易所。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相关说明

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高度重视《警示函》提到的问题,将严格按照广东证监局的要求,积极整改,尽快形成整改报告,杜绝类似情况的再次发生。公司会持续加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强化规范运作意识,加强信息披露管理,切实提高公司的信息披露质量和公司规范运作水平。

特此公告。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3 日

股票代码:000564 股票简称:*ST 大集 公告编号:2021-056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风险警示期间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供销大集"或"公司")被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裁定受理重整,公司将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公司将被实施破产清算,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如果公司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将解决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自查报告发现公司存在的相关问题,将有利于推动公司回归健康、可持续发展轨道,但公司后续经营和财务指标等如果不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相关监管法规要求,公司股票仍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其他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的风险。

2021 年 2 月 10 日,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债权人对供销大集及部分子公司的重整申请,并指定海航集团清算组担任供销大集及重整子公司管理人,同意公司在联合工作组的领导下,在管理人的监督下,在重整期间继续营业,并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详见公司 2 月 10 日《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暨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6)、《关于法院裁定受理部分子公司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7)、《关于法院许可公司在重整期间继续营业及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9)。进入重整程序后,管理人、公司依法履行职责,依法推进各项重整工作,目前已完成债权申报并召开了公司及子公司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详见公司 2021 年 4 月 15 日《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8),正在开展债权审核、继续履行合同审核及引入战略投资者等相关工作,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分阶段及时披露重整事项的进展情况,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上市规则》14.4.10 条规定,公司应当至少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现就风险警示期间风险再次提示如下:

一、公司股票存在终止上市风险

截至本公告日,虽然法院正式受理公司的重整申请,但公司仍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是否形成各相关方认可的重整计划(草案);重整计划(草案)虽获得了相关会议通过但未能获得法院批准,法院有权裁定终止重整程序,宣告公司破产;或者重整计划虽获得法院批准但未能得到执行,法院有权裁定终止重整计划的执行,宣告公司破产。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公司将被实施破产清算,根据《上市规则》第 14.4.17 条第(六)项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二、重整执行完毕后仍可能存在的风险

公司如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将解决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自查报告发现公司存在的相关问题,将有利于推动公司回归健康、可持续发展轨道,但公司后续经营和财务指标等如果不符合《上市规则》等相关监管法规要求,公司股票仍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其他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的风险。

三、业绩亏损风险等相关风险

公司 2020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539,192,583.95 元,公司 2021